

山东省

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土建分册(上)

山东省建设厅



齊魯書社

责任编辑／封面设计／高十周



ISBN 978-7-5333-2020-1



9 787533 320201 >

共三册 每套定价：280.00元

图集配套手册(CII) 编制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土建分册(上)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鲁书社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土建·安装/山东省建设厅编.
济南:齐鲁书社,2008.5

ISBN 978—7—5333—2020—1

I. 山... II. 山... III. 建筑物—维修—建筑预算定额—
山东省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5349 号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山东省建设厅 编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 qlss com 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 com cn

印 刷 山东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62.5

字 数 17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020—1

定 价 280.00 元

山东省建设厅文件

鲁建标字〔2008〕5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 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完善我省工程计价依据体系，适应工程计价需要，合理确定修缮工程价格，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凡在2008年7月1日前已签定合同的修缮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定额》的使用按省建设厅《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鲁建发〔2002〕41号的规定执行。

三、自本《定额》施行之日起，原省建设厅鲁建标字〔2000〕11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定额同时停止使用。

四、本《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映给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文 总说说明

号 3 [2008] 审计监督

一、《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安装分册。

二、本定额编制依据:

1、国家及有关部门已经颁发执行的有关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的建设标准、施工规范及规程等;

2、《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0);

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4、《全国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1994);

5、其他有关资料。

三、本定额是完成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房屋修缮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我省统一房屋修缮工程的项目划分、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标底)、工程报价以及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是测算房屋修缮工程造价指数的依据;也可作为制订企业定额的参考。

四、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添建工程($300m^2$ 以内)。本定额所列抗震加固项目,仅适用于对建筑物已有的抗震加固内容进行维修、更换。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合格工程材料供应正常的情况下编制的。编制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因素的影响。

六、本定额所列基价为2008年全省统一基期价格。

七、本定额子目中凡注明xxx以内(下)均包括xxx本身,注明xxx以外(上)均不包括xxx本身。

八、本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管理。

土建分册说明

本册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中的旧房拆除、修缮改建、抗震加固、二次装修工程。传统古建筑修缮工程，如遇按现代作法施工的项目，可参照执行本分册相应定额。

一、土建分册分上、下两册，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灰土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及模板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屋面、保温及防水工程，白铁及庭院工程，脚手架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门窗工程，顶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工程。

二、本分册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修缮工程中的旧房拆除、修缮改建、抗震加固、二次装修工程。传统古建筑修缮工程，如遇按现代作法施工的项目，可参照执行本分册相应定额。

三、本分册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均不包括搭拆操作高度在3.6m以内简易脚手架的费用。发生时按第九章脚手架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四、定额中板枋木材的形状名称系依据国家标准GB4822·1的规定：木材宽度尺寸是厚度尺寸的2倍以上者为板材，宽度尺寸小于厚度2倍者为枋材。

板材规格按国家标准GB153·1—84规定（毛料）：

厚度在12~21mm为薄板；

厚度在25~30mm为中板；

厚度在40~60mm为厚板。

五、定额中生石灰的块末比是以5:5考虑的，粉化灰每立方米按生石灰434kg计算。在编制各地区单位估价表时，应按当地规定的生石灰质量调整定额的生石灰用量。粉化灰与生石灰数量换算如下：

项目	单 位	生石灰成分（块末比）								
		8:2	7:3	6:4	5:5	4:6	3:7	2:8	1:9	0:10
每立方米粉化灰 生石灰数量	kg	383	399	417	434	456	476	502	526	558
每1000千克生石 灰粉化后体积	m ³	2.61	2.51	2.40	2.30	2.20	2.10	1.99	1.90	1.79
不同块末比生石 灰换算系数		0.88	0.92	0.96	1.00	1.05	1.10	1.16	1.21	1.29

六、本定额（除注明者外）均以手工或配合中小型机械操作方式编制。

七、本定额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但已包括在定额内。

1、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现场100m以内）、人工幅度差。

2、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

的 1% 计取，计入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一）中。

八、本定额除个别子目外，均未考虑使用大型机械的情况。凡需使用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甲、乙双方的签证办理工程结算，计入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一）中。

九、本定额的施工操作高度按建筑物自然层 6 层或高度 20m 以内编制。建筑物自然层超过 6 层或高度大于 20m 时，按下表计算超高增加费。

单位:%			
序号	项 目	取费基础	费率
1	7-10 层	定额人工费	100
2	7-16 层		120
3	7-20 层		130
4	7-40 层		160
5	7-60 层		210

十、定额中用土均按就地取土考虑，定额基价中不含黄土价格，如需外购土，其费用另行计算。

十一、定额中周转性的模板、脚手工具是按租赁价格编制的。

十二、本分册定额内不包括超过现场范围（100m）内所产生的材料二次倒运，以及材料检查、试验、超高所应增加的垂直运输增加费、水压增加费、人工降效费等，上述费用均在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单独计算。

十三、定额中凡价格为“—”者，为未计入基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价格，需补充价格后使用。定额中凡材料用量带“（ ）”者，本定额基价中为包括该材料价格，可根据实际工程情况选用相应材料，并换算价格。

土建分册目录

上册

第一章	拆除工程	1
第二章	土石方、灰土工程	59
第三章	砌筑工程	69
第四章	钢筋混凝土及模板工程	87
第五章	金属结构工程	141
第六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153
第七章	屋面、保温及防水工程	169
第八章	白铁及庭院工程	231
第九章	脚手架工程	289

下册

第十章	楼地面工程	1
第十一章	墙柱面工程	57
第十二章	门窗工程	127
第十三章	顶棚工程	195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43
第十五章	其他工程	335

土建分册上册目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
一、人工拆除	13
二、机械拆除	26
三、爆破拆除	30
第二章 土石方、灰土工程	59
说 明	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62
一、土、石方	63
二、灰土、其他	66
第三章 砌筑工程	69
说 明	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71
第四章 钢筋混凝土及模板工程	87
说 明	89
工程量计算规则	90
一、模板工程	93
二、钢筋混凝土工程	115
三、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136
第五章 金属结构工程	141
说 明	1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43
一、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45
二、抗震加固钢结构	149
第六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153
说 明	15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5
一、整修工程	157

二、新做工程	161
--------	-----

第七章 屋面、保温及防水工程	169
-----------------------	-----

说 明	1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1
一、屋面工程	175
二、保温工程	194
三、防水工程	201

第八章 白铁及庭院工程	231
--------------------	-----

说 明	2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33
一、白铁工程	235
二、庭院工程	246

第九章 脚手架工程	289
------------------	-----

说 明	29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91

第一章

拆除工程

第一节 人工拆除 说 明

本节包括平房全房拆除、屋面拆除、墙体拆除、楼地面拆除、门窗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拆除、金属构件拆除、装饰工程拆除以及其他拆除项目。

一、平房全房拆除的工作内容包括毗邻房屋的保护、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可用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渣土原地清扫归堆。

二、各分项拆除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本建筑物和毗连部位的支顶加固、现场监护，拆下的可用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渣土清扫归堆。

三、檐高在 5m 以内的平房全房拆除执行平房全房拆除项目；檐高在 5m 以上的全房拆除执行分项拆除项目。凡符合全房拆除的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分项拆除定额。

四、全房拆除及分项拆除均不包括水、电线路及室内设备的拆除；如发生时，另执行相应定额。单项拆除不包括对水电线路及设备部位的保护；如发生时，另行处理。

五、人字屋架、钢屋架、钢梁等构件拆除，定额已包括简易吊装机械的安拆及移位。

六、铲除屋面防水层不包括找平层的拆除；各类地面面层拆除不包括地面垫层的铲除。

七、四面亮天窗的拆除，以天窗洞口的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 $5m^2$ 为准，超过 $5m^2$ 时，执行分项拆除定额。

八、本章定额仅包括渣土的清扫归堆，不包括渣土装车外运。垃圾外运另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平房全房拆除的工程量按建筑面积以“ m^2 ”计算。

二、屋面的拆除按屋面的实拆面积以“ m^2 ”计算。

三、屋架拆除按跨度不同以“榀”计算。

四、屋面板、油毡、瓦条拆除，按实拆屋面面积以“ m^2 ”计算。

五、檩椽的拆除按实拆的“根”数计算。

六、各种墙体的拆除按实拆墙体的体积以“ m^3 ”计算，不扣除 $0.03m^3$ 以内的孔洞和构件所占的体积。

- 七、地面的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踢脚板的拆除并入地面面积内计算。
- 八、木门窗、钢门窗、院墙厂房钢大门的拆除以“樘”计算；天窗的拆除以“座”计算，四面亮天窗拆除以洞口面积 $5m^2$ 以内为准，老虎窗天窗拆除以洞口面积 $2m^2$ 以内为准。
- 九、铝合金门窗拆除按门窗洞口面积以“ m^2 ”计算。
- 十、地面垫层的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厚度以“ m^3 ”计算。
- 十一、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的拆除按实拆体积以“ m^3 ”计算。
- 十二、钢屋架、钢梁、钢檩的拆除按拆除重量以“t”计算。钢梯拆除按钢梯的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
- 十三、天棚的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不扣除室内柱子所占的面积。
- 十四、隔墙、隔断的拆除按实拆面积以“ m^2 ”计算，隔墙双面拆除按单面面积计算。
- 十五、墙面抹灰层、各种块料面层、石材、涂料、壁纸、壁布的铲除，按实际铲除面积以“ m^2 ”计算。
- 十六、木楼梯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包括休息平台、踏步、踏板；木扶手拆除按实拆长度以“m”计算。
- 十七、木墙裙、筒子板的拆除按实拆面积以“ m^2 ”计算；窗台板、窗帘盒、各种装饰线条的拆除，按实拆长度以“m”计算。
- 十八、各种水落管拆除按其垂直长度以“m”计算。
- 十九、白铁檐沟、斜沟拆除按实拆长度以“m”计算；水斗、下水口拆除按实拆个数计算。
- 二十、凿除混凝土保护层和混凝土及砂浆面凿毛，均按实做工程量以面积计算。

第五章 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一、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一）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二）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三）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四）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五）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六）现浇混凝土墙、柱、梁、板、顶棚工程量计算

第二节 机械拆除

说 明

本节包括整体房屋及基础拆除、单体混凝土及砌体拆除。

一、执行人工拆除或机械拆除，由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决定。凡使用机械拆除的工程，均执行本节定额项目，不再套用人工拆除项目。

二、机械拆除项目已综合考虑了人工配合的内容，实际施工与定额不同时均不得调整。

三、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房屋整体拆除时，室内地坪以上部分套用整体拆除项目，以下部分套用基础拆除项目。

四、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室及人防建筑物、构筑物的机械拆除工程，均套用本节单项拆除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整体房屋拆除按房屋的建筑面积以“ m^2 ”计算。单位建筑层数不同时，应分别执行相应子目。

二、整体拆除单层建筑物，层高以 3.6m 为一层，3.6m 以外部分超过 2m 时，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不足 2m 时不计算建筑面积。

三、拆除整体基础，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围首层面积以“ m^2 ”计算。

四、单项拆除均按拆除项目的体积以“ m^3 ”计算。

五、水泥面层及块料面层所占的厚度，并入所拆除项目的工程量内计算。

六、地下室凸出地面部分由室外地坪至首层楼板底，高度超过 1.4m 时，首层面积乘 1.21 系数。

七、半地下室地面距室外地坪高度超过 0.8m，可按地下室执行；高度小于 0.8m 时，按首层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节 爆破拆除

说明

本节包括基础爆破拆除、路面、地坪爆破拆除、墙体爆破拆除、梁柱爆破拆除、构筑物爆破拆除、预裂切割爆破、破碎剂胀裂拆除及破岩、石方控制爆破八个部分。

一、本节适用于在城市、乡镇、厂矿或其他居民稠密地区进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爆破工程及石方浅孔控制爆破工程；孤立的桥梁、碉堡、水池拆除爆破工程，也可参照本定额执行。深孔爆破不执行本定额。

二、本节定额未包括爆破拆除前的人工预拆除工程，发生时，另按相应定额执行。

三、本节定额是按城镇控制爆破 B 级编制的，如工程项目属于 A 级或 C 级时，应分别乘以系数 1.1 和 0.9；如工程项目需要特殊爆破，则应根据爆区具体情况另行处理。

城镇控制爆破分级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A 级	1、拆除物周边环境十分复杂，爆破可能危及国家一、二级文物保护对象、极重要设施、极精密仪器和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2、拆除楼房的高度 10 层以上，拆除烟囱（或塔）的高度 80m 以上； 3、一次爆破的炸药用量 200kg 以上； 4、地方法规规定的 A 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B 级	1、拆除物周边环境复杂，爆破可能危及国家三级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对象、居民楼房和厂房的安全； 2、拆除楼房的高度 10 层以下，5 层以上，拆除烟囱（或塔）的高度 80m 以下，50m 以上； 3、一次爆破的炸药用量 200kg 以下，50kg 以上； 4、地方法规规定的 B 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C 级	1、拆除物周边环境不复杂，爆破不会危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2、拆除楼房的高度 5 层以下，拆除烟囱（或塔）的高度 50m 以下； 3、一次爆破的炸药用量 50kg 以下

注：工业厂房，每层 4—5m 计。

四、本节的工作内容说明：

- (一) 火工品的二次加工，包括加工起爆药包、改装药包、作防潮处理；
- (二) 搭拆钻孔台架，布孔、钻孔、验孔，考虑了加密孔网、控制单孔药量和单响药量等因素；
- (三) 装药、堵塞、联线，一般网路形式为每孔 1 发导爆管雷管，每 10 发导爆管雷管用 1 发电雷管起爆；
- (四) 覆盖及防护所用材料为草袋、竹芭、编织袋、金属网、铁板、人工覆盖防护；